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56号

---

## 关于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方炜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方炜，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德科技”）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。

经查明，凯德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凯德科技被我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凯德科技也未规范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方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

行职责，对凯德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、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方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凯德科技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 年 2 月 24 日